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49号

关于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并审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工业化综合利用及土地整治项目位于临汾市蒲县乔家湾镇尚店村，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位于尚店村委张河川自然村东北侧 320m 处，在现有储煤棚基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扩建，车间内建设一条规模 280t/h 煤矸石骨料生产线，采用“破碎+筛分”加工工艺制备建筑骨料，原料来自周边煤矿产生的矸石，矸石年处理规模约 148 万吨，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煤矸石）骨料，外售用于混凝土骨料、煤矸石筑路材料。年产矸石废料约 103.6 万吨，作为平整材料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区位于乔家湾镇尚店村委张河川自然村东北 960m 处自然冲沟，利用工业化综合利用产生的矸石废料对荒沟进行平整，填充后进行覆土造林、生态恢复，最终造林类型为乔木灌草高品质林地，用途为Ⅲ级公益林。土地整治组织方为乔家湾镇人民政府，实施主体为蒲县绿纳净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土地整治区总占地面积 12.407 公顷，以综合利用产生的煤矸石废料及黄土为填充平整材料，共需平整材料 213.55 万立方米（其中矸石废料 191.01 万立方米，黄土 22.54 万立方米），最终造林面积 12.68 公顷。土地整治期 2.95 年，造林抚育管护期 3 年，在完成土地整治、造林抚育管护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乔家湾镇尚店村民委员会和曹村村民委员会。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8-141033-89-01-935654），工业化综合利用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土地整治总投资 1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8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和《蒲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道路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感应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厂房设水雾喷头抑尘设施；原料场地设置地坑，上料时设有雾炮洒水抑尘；预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土地整治作业场区进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超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及时清洗；土地整治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土地整治区边界设置防飞扬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防火隔离带；表层土集中堆放，进行防尘网苫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水土流失；土地整治采取分区、分块平整，平整材料和覆土层层压实，保持较小的作业面积，每一块分区达到堆土标高时及时覆土；堆



矸作业时，在矸石废料和土方的装卸、摊铺、压实过程中，使用雾炮车洒水抑尘；建设石灰乳站，矸石废料平整厚度达 3.5 米喷洒一次石灰乳，预防矸石自燃。

（二）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建设一座不小于 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土地整治作业场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土地整治区合理修建排水涵管、排水边沟、坡面平台排水沟、排水竖井等截排水工程设施，场地下游设置消力池。雨季时场地上游雨水及周边汇水通过消力池消能后引入下游；通过建立完善的雨水导排系统，减少矸石淋溶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利用天然基础层泥质黄土压实后作为场地防渗衬层，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场区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覆盖全区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运营期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沉渣收集后送入土地整治区进行填埋；建设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土地整治作业场区场地平整表土堆放



在临时堆土场，采用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临时防护，及时回用于项目表层覆土；施工中废弃建筑材料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点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车辆保养，确保工业化综合利用场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生态恢复措施，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和《煤矸石山生态修复综合技术规范》（LY/T2991-2018）进行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得以“土地整治名义”实施煤矸石永久堆存；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划定建设范围及路径，禁止随意取土；平整完成后，平台及坡面夯实覆土造林，平台及坡面平台整治为乔木林地，边坡整治为灌木林地，设置林地抚育管护期，保障林木成活；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协调施工，保证方案实施的及时性、完整性。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2.53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



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